

现代林业造林方法及营林生产管理

李建芳*

原平市林木育种研究中心 山西 原平 034100

摘要: 随着城市化进程、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发展,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面对这样的严峻形势,我国提出绿色、节约、低碳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为了积极响应我们国家提出可持续发展理念,各地政府部门开始加快林业造林建设,有效缓解城市的环境污染严重的问题。林木是我们国家不可再生的资源之一,科学、合理地规划林业造林,加大营林生产管理的力度,促使林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文在此基础上分析了现代林业的造林方法与营林生产管理措施,为以后林业发展提供依据。

关键词: 现代林业;造林方法;营林管理

DOI: <https://doi.org/10.37155/2717-5162-0401-11>

引言

采用科学的营林措施,能强化森林抵御风沙的能力。部分平原地区耕种用地面积较大,风沙来临时会对耕地产生较大破坏,严重时还会危及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在该类地区开展林业营林工作,待成林后即可抵御风沙侵袭,为人们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此外,随着现代工业的不断发展,空气污染愈加严重。科学地开展营林工作,能有效改善空气污染现状。有些树种能利用自身特性消除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提高空气质量。例如种植针叶林,能有效降低人们患肺结核的概率。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林业发展有了显著进步,但是目前林业营林工作仍存在诸多问题。为此,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营林效果,定期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营林风气,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1 营林工作的重要性

1.1 生态效益

我们国家在积极推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最初目的是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改善空气污染、环境污染的问题。比如,大型防护林、生态林、人工林的建设,主要是为了能够抵御风沙,保持水土的综合性^[1]。因此,开展林业造林营林工作,能够增加植被覆盖面积,利用植被的根系将土壤完美的锁住,再利用植被的根系、茎干、枝叶吸收植物中的水分,有效缓解因为雨水冲刷而导致的水土流失问题,修复周边的自然生态系统,促使林业产业能够健康、稳定的发展。

1.2 能够保证生物多样性

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在城镇化建设中,很多动植物栖息地受到破坏,导致其濒临灭绝。在林业工程进行中,做好造林管理工作能够有效提升环境保护水平。首先,造林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环境,部分单位在造林时破坏了原有植被的生长条件,导致了严重的环境破坏问题;在树木选择、栽培时,要以其自然生长规律为主,除了反季节种植外,一定要在适宜树木生长的自然环境中栽培,以本地苗木为主;要充分意识到林业工程的重要性,绝大多数树木都能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释放氧气,起到空气净化的作用。

1.3 社会效益

开展林业造林营林工作,能够增加城市内部以及周边地区的森林覆盖面积,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利用森林本身的功能,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以及固体废气颗粒,降低城市噪音对广大人民群众产生的影响。除此之外,造林营林能够对城市的空气、环境、湿度、温度起到一定的改善、控制效果。比如,松柏杀毒能力是十分强大,能够有效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中污染严重的问题,还给人民群众健康、和谐、美丽的生活家园。因此,林业造林营林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通讯作者: 李建芳, 1978.08.25, 汉, 女, 山西原平, 原平市林木育种研究中心, 员工, 技师, 大专, 研究方向: 林业营林造林。

2 当前林业营林生产存在的问题

2.1 林业工程造林绿化养护成本高

当前中国林业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能够有效发挥其社会效益,但另一方面会加大绿化养护成本,需要更多专业人员投入其中,也会加大当地政府的财政压力。如果工程设计环节本身存在漏洞,也会增加后期养护成本,还有可能降低苗木存活率。

2.2 林木选种存在问题

在林木选种的过程中,由于选种不当而出现质量与数量失衡的问题频发,一些工作人员进行基地管理和构建时选取的种类相对单一,没有根据市场变化更新造林的品种^[2]。管理水平落后,基本维持原有的经营模式,导致整体的管理方式和理念无法跟上时代的步伐,无法满足现代林业引领产业的发展需求,从而难以培植出高质量的林木。不能与市场相同步,在扩大种植规模方面所做的工作仍旧不够,使得产业的数量与品种频频失衡,而生产的成本却居高不下,使得林业产业整体不景气,无法创造出收益带来动力,无法达到生产创建自然资源的目的。

3 现代林业造林方法

3.1 播种法造林

播种法造林指的是造林工作人员大面积播种林木种子,属于应用最为广泛的造林方法。实施期间,工作人员只需将种子播撒在特定区域,无需繁琐操作,即可完成大面积造林,保证造林效率。但播撒后,仅需通过种子自身生长完成造林,因此工作人员应严格筛选林木种子,确保较高的发芽率与林木种植成功率。同时,播撒种子后,造林工作人员还应做好区域的管理工作,提高发芽率。在造林过程中,播撒造林法包括两种类型:一是播撒法,在土壤表面直接播撒种子,使种子暴露在土壤表面进行造林,此种播种方法适用于土壤腐殖质较薄弱以及造林地块植被稀疏的地区。工作人员应严格选择成活率、适应性较高的种子,比如马尾松等。二是穴播法,在播撒种子前,根据一定流程在土壤表面挖掘种子种植穴,播撒地点选择造林区域进行局部整地的范围,在播撒种子后在利用土壤覆盖种子,并轻轻按压。为了提高种子的成活率,造林人员在穴播前应先在水中浸泡种子,保证催芽效果,提高造林成功率。

3.2 植苗造林法

在使用植苗造林法进行林业造林的过程中,首先需要对在置地点进行及时的清理,之后再行挖穴处理,将树苗种植在挖好的坑穴之中,之后再行培土压实。但是在进行种植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不能损坏幼苗的根部,避免影响幼苗的存活率,破坏林木幼苗的生长周期。而且,挖的坑穴一定要能够容纳林木幼苗的根部,培土必须要高于地面的2cm~4cm,因为培土会出现下陷的状态,在培土高于地表的情况下,不会出现林木幼苗倒伏的情况。在使用植苗造林法的时候,种植人员一定要结合当地的实际种植情况,适当调整种植的密度。比如,在降水比较稀缺的地区,采用深栽的方式,有效提升土壤的透气性,提高幼苗的存活率。由于植苗造林法对树种类型以及周围生长环境的要求很低,同时具有降低人力资源、财力资源、物力资源的优势,目前,在我们国家的林业造林过程中使用十分普遍。

3.3 分殖造林法

分殖造林法主要利用树木的干、枝、根等器官作为造林材料进行造林。该方法能节省育苗时间与费用,技术简单、易操作,苗木成活率较高,能保持母树优良性状。分殖造林法主要适用于松树、杨树、泡桐和竹类等。但该方法对环境条件要求较高,易受母树数量与分布的限制。

4 林业营林生产过程中的优化措施

4.1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为了彻底解决林业营林产业不景气的问题,应当通过了解市场的需求,以调查并迎合市场变化为考虑要素之一,从而培育树木品种。通过一定程度了解市场需求,可以采用部分品种进行短期内收益的创建,另一部分进行长期高品质数目的培植。随着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使得树木的品种既可以满足收益的需求,又可以满足市场对于丰富树种的需求。在林业发展的过程中,应考虑市场对于树木品种以及木材品质的需求^[3]。一些家居行业需要珍贵的树木来打造高质量的实木家具与建筑材料,这些都需要作为参考依据来调整树木培植的品种。在林业营林产业发展时,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培植迎合市场需求的树木品种。在培植树种时,可以根据利益需求调整树木的数量和品种。

4.2 加强苗木生产培育基础设施建设

在现阶段的营林生产管理过程中, 种植人员应该要对育苗技术手段进行优化、升级, 促使林苗在种子生长阶段, 能够获得良好的成长条件, 并且在后期栽培种植过程中, 能够获得良好的生机。随着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 通过大规模的营林生产管理, 保证苗木培育的有效性、科学性。在大力发展林业造林的过程中, 为了实现这一生产目标, 以现代化科学技术为基础, 科学合理地选择林业造林方法, 保证苗木在营林生产管理过程中能够茁壮成长, 以此来建立规模化、集约化的林业苗木生产栽培基地。在建设苗木生产基地的过程中, 将容器育苗技术作为营林生产管理的核心基础, 通过相应的技术处理, 提高整体农业生态条件的优良条件。

4.3 开展宣传教育

相关部门在加强经济支持和技术支持的同时, 还要重视宣传教育工作, 增强人们保护环境意识, 使其主动杜绝破坏环境等恶劣行为; 积极制作林业营林宣传片, 让更多年轻人投身环境保护工作, 并借此加强林业营林意识, 积极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政府出台政策, 鼓励优秀青年学子选择林业营林专业深造, 为林业营林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此外, 各级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平台、手机短信、现场报告等途径, 强化宣传教育工作, 减少恶劣行为发生概率; 要加强林业营林宣传教育, 提高人们保护环境意识, 营造良好的营林风气, 以推进林业营林可持续发展,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目标。

5 结束语

在林业营林生产的过程中, 由于技术的限制和人才的流失, 导致各种生产活动都存在滞后的问题, 而且林业营林产业的制度相对落后, 在经营管理时, 对品种培植的数量把控不到位, 导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足。因此, 在生产创建的过程中, 应迎合市场的变化, 做好技术革新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工作, 不断完善管理技术的形式, 创造出更好的经营管理模式, 通过这些措施改变林业营林产业的现状, 促进生态的发展, 得到更加丰硕的林业营林产业成果。

参考文献:

- [1]姚木宝.现代林业造林方法及营林生产管理措施分析[J].农家参谋,2019,633(19):108.
- [2]李亚春,刘金华.新时期林业造林方法及营林生产管理的措施[J].农家致富顾问,2020(2):175.
- [3]李方萍, 罗志亨.林业造林方法及营林生产管理相关对策分析[J].中国科技投资,2019(34):258-259.